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公司向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玻璃酒瓶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在进行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勇辉、梁志坚予以回避。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玻璃酒瓶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包装原材料，而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所在地区规模最大、质量最好的玻璃瓶供应商，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进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实际控制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晶莹玻璃公司）39.74%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此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2012 年，公司与晶莹玻璃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94.34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的 5.22%。根据公司 2013 年制定的销售目标，公司预计 2013 年向晶莹玻璃公司采购玻璃酒瓶金额在 2,000-3,000 万元之间。

由于白酒市场变化的影响，使本公司所需玻璃酒瓶的外形、容量变化很快，所以本

公司无法在年初签订常年的购销协议。

3、公司 2013 年度拟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勇辉、梁志坚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宋岩、马洁、夏军民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94.08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9.74%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注册地点伊宁市巴彦岱铁厂沟；法定代表人李超；主要经营瓶罐玻璃制品及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等。

2012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3.04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值为 459.05 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净资产 5%或 3000 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预计：2,000-3,000 万元

标的物：玻璃酒瓶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该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购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玻璃酒瓶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另外从 2012 年全年的采购金额来看，随着公司下属玻璃公司扩建工程的完工、产能的释放，关联方采购金额有下降的趋势，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也在下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函及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